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設置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7.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7.28)
第十四屆董事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 (99.09.1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07)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9.27)
第十五屆董事會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101.11.1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6)
第十五屆董事會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103.02.2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03)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09.24)
第1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9.11.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0.12)
第17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 (112.10.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0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0.17)
第18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3.11.06)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成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立宗旨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促進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等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事宜，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
- 第四條 本處下設國際事務組、兩岸事務組、國際專修部與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部置部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各組及中心職員若干人。
一、國際事務組：綜理本校國際招生、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辦理國外學校締約、師生交流互訪，以及外籍外賓接待服務等事宜。
二、兩岸事務組：綜理本校兩岸招生，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兩岸學術研究合作、辦理兩岸學校締約、短期師生研修，以及兩岸外賓接待服務等事宜。
三、國際專修部：
(一) 專責辦理國際專修部招生相關業務。
(二) 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等相關事務。
(三) 協助辦理學生簽證、住宿輔導、學習輔導、醫療保險、工作證申請、及開設銀行帳戶與其他相關服務事宜。
(四) 協助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媒介工讀實習及就業輔導等業務。
四、華語文中心：
(一) 負責本校華語文課程規劃、開設及師資授課等事宜，以符合教育部國際專班華語文課程之相關規定，並增進外籍學生之華語文能力。
(二) 開設華語文能力測驗課程，協助外籍學生取得教育部華語能力證明。
(三) 編纂與研發華語文相關教材。
(四) 舉辦華語文學術及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五) 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處有關僑外生與陸生招生之重要決策及業務由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